

2024年平阳县人民医院肠内营养粉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平阳县泾口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标人）：台州展鸿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4年平阳县人民医院肠内营养粉采购项目（标项7）
碳水化合物（项目编号：PYCG240828068）招标文件的要求，买卖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货物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货物的品种、数量、价格、供应期限

1. 货物报价、品牌、品种、质量等级、规格：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基准单价 (元)	折后单价 (元)	品牌产地/产家	包装规格
1	碳水化合物	ml	0.19	0.095 元	采衡特殊医学用途 碳水化合物组件配 方食品/广东粤微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200ml/ 瓶

2. 供货数量：以甲方月计划为准。

3. 采购预算：20万元

供货金额：按合同单价和当月实际供货量为准，按下公式计算：

当月供货金额=当月实际供货量*相应品种的合同单价*中标折扣率

4. 供应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或实际金额达到采购算满为止（按先到时间为准）。

5. 价格调整：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供货执行的固定价，投标报价包括、制作、包装、运输、装卸、检验、保险、税金等费用。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二、其他要求：

(1)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 ▲乙方需提供所投产品国家法定机构出具的有效质量检验报告。

三、送货及验收方式

1. ▲供货要求：乙方应按甲方通知时间分批送货，每次货物送达时间甲方提前48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保留每天的货物验收单，供货产品及随货单据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名确认后于月底汇总后作为该月统计供货数量的依据。

2. 乙方应备有应急预案，若出现紧急情况，如台风等不可抗力等情况，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

况配合甲方需求按时按量配送。

3、每次供货之前，甲方先将所需供应的货物名称和数量提供给乙方，所供物品都应在货物清单中。除厂家停止生产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得改变商品和规格；甲方有权根据需求新增表格外商品，新增商品由乙方供货，乙方必须全力支持。新增表格外商品按市场询价三家以上价格平均值作为基准价*中标折扣率结算。

4、交货：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时间及地点堆放整齐等待验收。

5、交货时配送人员需出示供货清单，未出示供货清单，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6、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7、计量：保证配送品种重量或数量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8、乙方须具有供货保证措施及仓储管理方案，保证食品安全及稳定的供应。

9、▲乙方须在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购买保额为50万元及以上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并报甲方审核，并接受当地主管部门检查。若未达到要求标准，则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10、验收方式

(1) 乙方交付货物时，甲方应当场验收货物外包装及数量，甲方收货视同甲方确认货物外包装合格及数量符合合同约定。如甲方在收货后3日内对货物质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负责更换，否则视同甲方对货物质量无异议。

(2) 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3) 合同期内，甲方将对货物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抽查(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接到投诉调查而送检不受此次数限制)，对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责成乙方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扣除50%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等处理；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甲方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货物供应的运输费、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乙方负责卸货。

五、供货计量

以交货地清点、验收、核对为准。

六、包装标准及包装费用负担

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货物无污染。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七、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支票/银行转账/银行汇票等形式向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平阳县人民医院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2000元。（中标标项合同总价的1%）。如乙方不按要求执行或中途放弃者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若正常履约，合同期满后，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平阳县人民医院账户将无息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八、付款方式

1、货款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经甲方处确认签字后的每月汇总供货清单，按采购货物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率*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表格外商品结算按照询价价格*中标折扣率*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当月货款在次月月底前一次性支付。（注：按实际采购金额扣除预付款及相应罚款金额后结算，具体扣分细则详见附件《2024年平阳县人民医院肠内营养粉采购项目考核表》）

2、本次采购采用单价统一，折扣率报价，总价不折扣的方式。结算单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甲方应以转账支票、银行汇款或现金直接支付至乙方收银部的方式与乙方结算货款，不应将任何现金货款支付给乙方收银部以外的工作人员。

九、乙方的管理要求

(一)乙方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

-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 2、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甲方供货的；
- 5、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6、累计第三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
- 7、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8、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 9、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

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

(三)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四)乙方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乙方品，否则，甲方有权退货。

(五)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乙方凭生产商证明告知甲方，甲方经市场调查确认，选择替换品种、规格，甲方与乙方协商定价后确认更换的品种、规格、价格。

(六)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七)乙方须按乙方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八)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乙方应保存以下资料：

- 1、乙方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 2、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 3、乙方与甲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十、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采购项目。
2. 甲方对不合格的货物，有权作退货处理；甲方有按时与乙方结算货款的义务。
3. 由于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乙方不能按时按量供应，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相应的差价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5.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若有违反以

上内容的行为，有关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不同程度的处罚。

7. 乙方若需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8. 合同双方在合同期内因业务需要变更名称、账号等内容的，变更方凭工商、银行等部门出具的有效资料，于变更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对方应及时更改相关信息。

9. 本合同到期后自行终止，甲方如需临时延续，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本合同可延续。

十一、违约处罚

若甲方逾期 5 日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与乙方结清货款，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款函，甲方应结清逾期未付的货款。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食品安全和质量问题导致食用者出现身体伤害（如呕吐、腹痛、腹泻等食物中毒或其他身体损害情况）后果或给甲方带来其他的经济损失，乙方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食品安全和质量问题，甲方及时发现未导致食用者出现损害后果的，予以退货处理；乙方货物不能按时送达或因退货，导致甲方不能按时供应伙食的损失或甲方未按时供应伙食而支出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除以上乙方应负的责任外，甲方还可以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视情况决定罚款金额伍仟至玖万元），严重者则终止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供货，不得以量少等理由拒绝或拖延供货，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发生一次拒绝或拖延供货的，支付违约金 300-2000 元/每次，还需支付甲方为弥补而支出的一切费用；若合同履约期内发生超过三次拒绝或拖延供货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甲方认为乙方供货质量与合同不符的，双方协商不成时，经鉴定乙方所供物品确为伪劣商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物品的检测费和相关的违约费。

全年出现累计三次或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赔偿。

十二、其它

1.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2.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甲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4. 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平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平阳县泾口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名：

电话：

传真：

签约地点：

乙方（盖章）：台州展鸿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横屋村 83 号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台州银行黄岩店头小微专营支行

账号：551115872800015

开户名：台州展鸿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电话：13656899552

传真：

签约日期：2024年10月14日

